

证券代码：836847

证券简称：黄河水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安徽黄河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5年8月12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5年8月6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6年1月28日，公司收到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5)皖0504民初4777号。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安徽水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跃进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专业分包

2、被告

姓名或名称：安徽黄河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业俊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3、被告

姓名或名称：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荣华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案涉工程总承包单位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2026年1月28日，公司收到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5）皖0504民初4777号，判决如下：

一、马鞍山市黄河水公司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安徽水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款614194.39元及利息（以614194.39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市场贷款利率计算，自2025年12月9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二、驳回安徽水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其他的诉讼请求。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判决对公司日常经营情况造成一些压力，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判决，对公司资金周转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评估对财务的影响，并及时信息披露。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妥善处理，尽快收回相关款项。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5)皖 0504 民初 4777 号。

安徽黄河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9 日